# 青阳县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青减救办[2022]12号

# 关于征求《贯彻落实〈安徽省应对极端天气 停工停业停课工作机制指导意见〉有关工作 任务分工的通知》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县经济开发区,县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应对极端天气停工停业停课工作机制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根据县政府统一部署,现就落实落细该《意见》的工作任务进行了细化分工,明确了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现征求各乡镇、县经济开发区、各有关单位意见。

请各乡镇、县经济开发区、各有关单位于9月16日下午下班前将修改意见、联系人姓名和手机号码报送县减救办。

联系人: 唐 伟 联系电话: 18056644075

邮 箱: 3137312741@ qq.com

附件: 1. 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应对极端天气停工停业停课 工作机制指导意见》有关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征求 意见稿)

- 2.《安徽省应对极端天气停工停业停课工作机制指导意见》(皖减救[2022]8号)
- 3. 征求意见反馈表



# 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应对极端天气 停工停业停课工作机制指导意见》 有关任务分工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县经济开发区,县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应对极端天气停工停业停课工作机制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就落实落细该《意见》 有关工作任务分工如下,请各乡镇、县经济开发区、各有关单位结合本地、本行业特点,制定相应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一、确定适用于本地停工停业停课工作的极端天气种类和预警级别。(牵头单位: 县气象局、县应急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县经济开发区)

## 二、停工停业工作机制

- (一) 遇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启动本部门、本单位气象灾害预案,有效防范应对。督促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防灾减灾需要,采取临时停工、停业等措施。(**牵头单位:**县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经济开发区)
- (二)制定相关规定、细则,规范用人单位从保护职工安全 角度出发,事先制定应急预案、方案,明确推迟上班、提前下班、

停工停业、复工复产等规定,并告知职工。遇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用人单位和职工要按照已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

#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经济开发区)

- (三)制定相关规定、细则,在工作时间遇到发布气象灾害 红色预警信号的,有关用人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及 时停止水面、港口、地下、低洼地区以及户外建筑工地等不适合 在此气象条件下开展的户外作业和大型活动。(**牵头单位**:县住 建局、交通局、县农水局、县应急局、县科技经信局、县文旅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经济开发区)
- (四)制定相关规定、细则,旅游景区、主题公园等单位接收到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时,应当及时采取关闭区域、停止营业、组织游客和工作人员避险等措施。(牵头单位:县文旅局、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 (五)制定相关规定、细则,要求职工因极端天气造成迟到、误工的,用人单位不得作迟到、缺勤处理,不得扣减工资福利,不得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抵补误工时间,不得以此为由对迟到、误工者给予纪律处分或解除劳动关系等。(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经济开发区)

## 三、停课工作机制

制定实施细则落实省《指导意见》有关停课规定,落实相关措施切实保障学生交通安全;督促职业学校、各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和中、小学校制定本校应对极端天气应急预案,明确应对措

施。与气象部门联合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建立预警提前通报制度和应对极端天气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县科技经信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经济开发区)

## 四、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与传播

- (一)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实行属地发布制度。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变更和解除由县气象部门所属气象台负责。
- (二)各乡镇、县经济开发区、各有关单位要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和传播的权威渠道。应急管理、宣传、气象、通信等部门要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绿色通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人群。(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局、县委网信办、县气象局、电信、移动、联通青阳分公司;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经济开发区)
- (三)各权威发布和传播渠道应当自收到县气象台提供的预警信号发布、变更或解除通知后 15 分钟内播发(刊发)。(牵头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委网信办、电信、移动、联通青阳分公司;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经济开发区)
- (四)各单位要及时接收和传播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告知员工有关停工停业事宜,提醒员工确保上下班安全。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及时传播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并告知学生及家长有关停课事宜,提醒学生及家长积极有效应对极端天气。各有关单位应当从权威发布渠道获取最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不得删改预警

信息内容或传播失效的预警信号。(牵头单位:县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经济开发区)

#### 五、其他事项

- (一)气象部门发布部分区域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时,该区域内的学校和用人单位要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区域可维持正常学习、工作秩序,并妥善处理相关学生和职工的迟到、误工等情况。(**牵头单位**:县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经济开发区)
- (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科技经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按照本意见,对学校、用人单位保护学生、职工安全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科技经信局、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经济开发区)
- (三)水运、铁路、道路交通、市政等部门和单位在极端天气情况下要做好防范应对并加强运营信息发布工作。(**牵头单位:** 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经济开发区)